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其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6 月 27 日，兴业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由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承接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

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联席保荐机构 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骆中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026 2301  
传真： 021-2026 2344

### 2、联席保荐机构 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乔 捷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56 5722  
传真： 021-3856 5707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 股代码： 601166  
优先股代码： 360005  
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 唐 斌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591-8782 4863

传 真：0591-8787 2633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9 月，兴业银行聘请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担任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承接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银行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指派周继卫先生和骆中兴先生、兴业证券指派田金火先生和乔捷女士担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已就上述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兴业银行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告该事项。

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针对兴业银行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限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6,000 万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核准，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首期发行 13,000 万股优先股。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交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银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一级资本。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周继卫

---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田金火

---

乔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